

特别约定

1. **月缴缴别保单：**本保单保费分期交付（共计 12 期），保费分期交付的周期为 1 个月。本保单的付款宽限期为 30 天，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且在本保单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费的，本保单的保险期间在上一交费周期结束时终止。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本保单就诊医院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三级甲等的公立医院。
3. 本保单中意外导致的医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为等待期，疾病导致的医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为等待期。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无等待期，但若下一年度保单续年生效时未缴清本年度保单的保险费，则下一年度保单的等待期重新计算。
4. 本保单单日住院看护指被保险人在同一天进行的住院看护治疗。
5. 本保单每次住院看护期间中每日实际发生的责任内看护费用，按照 100% 给付住院看护费用保险金，单日给付以 600 元为限，单次最高给付天数以 8 天为限，个人基础版/家庭基础版累计给付次数以 1 次为限，个人升级版/家庭升级版累计给付次数以 365 次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若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尚未结束，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被保险人住院看护费用不再承担。
6. 本保单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住院看护期间中承保范围内的看护费用，经被保险人同意，授权委托第三方服务商代替被保险人办理保险理赔申请相关事宜，赔付金额由保险人与第三方服务商直接结算。
7. 本保单家庭基础版/家庭升级版包含众悦体检服务，服务限被保险人本人且应在等待期 30 天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服务电话：1010-9955。
8. 本产品住院专属护工权益可在等待期后的保险期限内申请使用，申请电话：1010-9955，个人基础版/个人升级版保障对象为被保险人，家庭基础版/家庭升级版保障对象为投保人本

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成员指配偶、子女、父母及配偶父母，且保单生效时家庭成员年龄需在出生满 30 天至 80（含）周岁范围内。

9. **年缴别保单：**本保单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含第 2 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后投保人申请退保的，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如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已使用本保单中的增值服务权益，退保不退还保费。
10. **月缴别保单：**本保单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含第 2 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后投保人申请退保的，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当期实际经过天数/当期实际天数)]× (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如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已使用本保单中的增值服务权益，退保不退还保费。
11.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